

证券代码：837421

证券简称：ST 以太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1）16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林明贵	董监高	董事长
庞婧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 20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，）仍未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

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林明贵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庞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

给予林明贵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

对庞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1）16号

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